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發行期限	三年。
擔保情形	無。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映興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映興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6%~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映興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映興。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或映興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映興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到期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映興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映興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映興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映興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三)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3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5%。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圈購數量 1,7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5%。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之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圈購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之規定：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 與之 3	(02)2396-995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02)8787-18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11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七、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6%~110%。

(二)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映興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三)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映興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閱**。

九、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6%~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下午三點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單上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做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十、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170 張。

十一、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9.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0.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2.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二、配售處理作業：映興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及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三、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各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十四、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有關映興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查閱。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rs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bs.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 stock.landbank.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